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基路女士、黄华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